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
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第一届常会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3

国别方案和有关事务

恢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方案业务的拟议措施*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2	2
二. 恢复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方案业务的拟议措施.....	3-22	2
A. 授权恢复方案业务并在逐个项目的基础上核可援助.....	3-10	2
B. 人力资源.....	11-17	3
C. 财政和银行业务.....	18-22	4
三. 结论.....	23	5

* 由于需要汇编资料，以便向执行局提供当前最新的信息，本报告的提交时间有耽搁。



一. 背景

1. 在执行局 2008 年第二届常会上，开发署提出了可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恢复开发署活动的‘路线图’。根据‘路线图’的设想，将同所有利益攸关者进行磋商，最后将向执行局 2009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一套拟议措施和一个国别方案，以恢复开发署的活动。执行局建议开发署按‘路线图’行进，执行局同时核可在 2009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国别方案’议程项目下列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 为了实施‘路线图’，开发署现正式提出一套拟议措施，以恢复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方案，供执行局审议。本文件请执行局授权署长在逐个项目的基础上核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援助，并扼要说明(a) 将由开发署负责支持的方案措施；和(b) 将采用的业务方式，特别是在方案实施、人力资源和财务方面。本文件对 2007 年 1 月执行局商定的恢复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方案基准作出回应。如征得执行局同意，开发署将正式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订立本文件所述的业务方式。

二. 恢复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方案拟议措施

A. 授权恢复方案业务并在逐个项目的基础上核可援助

3. 参照秘书长改革联合国的呼吁以及 1998 年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要求联合国系统作出以国家为主导力量的、协调一致的合作性对策，开发署的政策和程序规定开发署的国别方案必须在更广大的联合国系统发展目标和方案拟订过程范围内制订，同时必须促进这个过程，还要有一个共同国家评估和一个商定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4. 在 2008 年 11 月，联合国亚太区域主任工作队核可将现行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战略框架延长一年，延至 2010 年底。因此，下一个统一的方案拟订周期将于 2011 年开始。联合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工作队在不远的将来将开始评价现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战略框架所取得的成果。国家工作队也将参与为 2011 年开始的统一周期制订一个新的战略框架，以及为各别组织具体拟订方案。按照联合国和开发署的方案拟订过程，开发署将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其他成员共同拟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下一个国别方案。

5. 鉴于开发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方案遇到的特殊情况，开发署现请执行局授权恢复开发署在该国的方案活动。为 2009 年和 2010 年计划执行的所有方案措施都符合支持可持续人类发展的目标。

6. 开发署首先将恢复在 2007 年 3 月暂停的七个项目。开发署要求恢复的项目是：

- (a) 可持续农村能源发展方案
- (b) 为可持续农业改善种子生产
- (c) 加强粮食和农业信息系统
- (d) 减少收获后损失，加强粮食保障
- (e) 促进小规模风能
- (f) 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千年发展目标/生活素质报告收集统计数据
- (g) 环境方案支助项目

7. 开发署又请执行局授权署长在 2009–2010 年期间在逐个项目的基础上核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他项目。这些项目获核可后，开发署将在下一届会议向执行局提出关于这些核定项目的报告。预期有关措施将属于下列各领域：环境保护、援助协调、向弱势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和促进南南合作。

8. **方案实施方式**。方案实施将通过直接执行和由联合国组织执行进行。因此，将不会向政府提供现金垫款。

9. **方案监测和评价安排**。开发署决心强化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监测和评价工作。目标是增加减贫方案的实效，协助达成千年发展目标，与此同时向执行局负责，确保为原定目的的高效利用资源。为此目的，开发署制订了一个将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题为‘谋求成果，促进方案问责和报告的议程’的监测和评价计划。

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在同开发署讨论时确认，开发署为了实施、监测和监督其方案，必要时可以不受阻碍地进出项目现场。开发署将核查所有交付项目现场的设备，并将确保由国际人员每年对照库存所列，核实项目设备。

B. 人力资源

11. 在 2007 年执行局第一届常会，开发署指出它将“停止通过政府征聘分包本国工作人员的职位”。¹ 开发署认识到要在复杂情况不一的各种环境中作业，它力求将适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业务方式与全组织的做法统一起来。在人力资源方面，这意味着要改变竞争性征聘；雇用办法要包括同个人签订协议，其中考虑到《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将薪金和应享待遇直接给予个人。

12. 应当指出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律和条例》第 16 条禁止外国实体直接雇用朝鲜国民。又应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存在

¹ DP/2007/15，第 33 段(e)(二)

私人劳力市场，未来雇主无法在双边基础上同个人订立雇佣合同。根据《外国投资法律和条例》第 16 条，整个劳力队伍都受政府中央管控。

13. 经过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进行密集讨论后，现已确定本国人员的雇佣方法如后。

14. 三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发署和选定国民）签署一个三方协议，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答应让开发署按照有关职业介绍机构的具体条款和条件，包括放行和送回安排，雇用选定的国民。协议还要列明派任工作的条款和条件、正式职责范围、权利、义务、薪金和应享待遇。对于在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工作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派任工作的条款和条件应以 100 号编的工作人员细则为准。对于在开发署资助的发展项目工作的国民，协议应反映开发署服务合同方式的条款和条件。

15. 以下程序适用于物色和挑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出任开发署国家办事处或开发署资助项目的职位：

(a) 开发署将空缺员额/职位的分类职务说明提交政府。

(b) 政府将这些职务说明知会有关职能部委，确保尽量开放候选人来源。政府将进一步确保能物色到具有适当能力和技术的资格最好的候选人。

(c) 政府将提供一个短名单，起码有三个候选人，供开发署考虑。

(d) 开发署将通过正式的面试过程和笔试，视需要而定，挑选最适合的候选人。

(e) 政府将同意让候选人到开发署工作，无间断地服务三年或三年以上。

16. 联合国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将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支助事务人员和本国专业类别人员规定一个正式薪金比额表。新的薪金比额表将是唯一适用于指派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心工作人员的比额表，将包括扶养津贴和语文津贴等额外津贴。对于在开发署资助项目工作的个人，将采用适用于服务合同持有人的方法，规定一个独立的薪酬比额表。

17. 每月总薪金/薪酬净额将以个人名字抬头的支票或通过个人银行账户转账，直接支付给个人。

C. 财政和银行业务

18. 在执行局 2007 年第一届常会上，开发署表示它将“全面停止使用硬通货向政府、国家伙伴、当地工作人员和当地供应商付款”。²

² DP/2007/15，第 33 段(e)-(f)。

19. 开发署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定的当地支付方法如下：开发署将用可兑换朝鲜元向政府、其他国家机构、当地工作人员和当地供应商进行当地支付。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助将用不可兑换的朝鲜元支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国外的公务差旅费用欧元支付。国家办事处将保持一小笔朝鲜元零用金，以及一小笔欧元零用金，以支付当地的小额费用。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商业环境受限制，欧元零用金只会在非常情况下，为了维持开发署的方案，才会动用。

20. 应当指出，开发署一恢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活动，就需要恢复向联合国系统所有非驻地组织提供财政和行政支助服务。在方案暂停期间，该项职能由世界粮食规划署担负。

21. 开发署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商定，朝鲜外贸银行——外国实体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利用的唯一一家银行——需符合开发署全球银行业务标准的最低服务要求。这些标准，除其他外，对银行对账单、记录和交易规定了准确、及时和全面的最低要求。朝鲜政府保证开发署将享受外币交易的最佳汇率。

22. 朝鲜政府确认它同意未经开发署明示书面同意，不为任何目的利用开发署之名或徽号。

三. 结论

23. 请执行局授权开发署实施本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
